

盐城市财政局文件

盐财监〔2020〕5号

盐城市财政局 关于对部分专项资金开展财政核查的通知

各有关部门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有关资金使用单位：

为加强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，进一步推进“正风肃纪镇村行”专项行动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部分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核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核查范围

选取省级农民群众住房条件改善、市级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等 10 个省、市级专项资金近三年的监督管理、项目建设、使用效益等情况实施专门核查（清单附后），重点围绕专项资金投

向的准确性、资金分配的规范性、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效益性等方面开展核查。

二、核查对象

核查对象为负责专项资金管理的项目主管部门，负责专项资金监管的财政部门，以及核查组根据检查情况抽取的各项目单位。

三、核查方法

市财政局成立核查组，相关人员担任组长，聘用中介机构专业人员为核查成员，协助开展核查工作。核查组制定专项资金核查工作方案，设计核查表格，过堂通过后开展现场核查。核查结束后，核查组就每个专项资金形成核查报告，对报告中反映的违纪违规问题，市财政局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5月下旬启动，分月实施，9月底前结束，具体核查时间视各小组工作方案过堂情况另行通知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1. 项目主管部门和各实施单位应做好此次核查的各项准备工作，及时、全面、如实提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、项目实施政策文件、资金申报和分配材料、凭证账册等资料，并保证资料真实性，积极配合核查组开展工作。

2. 各核查组严格执行财政检查工作纪律，接受被查单位监督。

监督电话：68011325。

附件：2020年专项资金财政核查清单及核查人员名单



附件

2020年专项资金财政核查清单及核查人员名单

分 组	专项资金名称	实施部门	市财政责任处室	核查人员
一	市级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专项资金	市农业农村局	农业处	组长： 成员：
	省级农民群众住房条件改善专项资金	市住建局	农业处	
	市级老旧小区整治以奖代补资金	市住建局	经建处	
二	省级现代农业产业专项资金	市农业农村局	农业处	组长： 成员：
	市级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专项资金	市农业农村局	农业处	
三	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	市商务局	工贸处	组长： 成员：
	市级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	市经信委	工贸处	
四	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（重大科技成果转化）	市科技局	教科文处	组长： 成员：
	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（苏北科技富民强县）	市科技局	教科文处	
	省重点研发计划专项资金（现代农业）	市科技局	教科文处	

盐城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6月4日印发
